

山西省第一次污染源普查

工作简报

(2008-5)

山西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8年5月4日

山西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全面普查阶段工作会议召开

4月29日，山西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全面普查阶段工作会议在省环保局召开，全省11个市、34个蓝天碧水重点县主管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局领导参加了会议。

会议首先通报了前一阶段我省各市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对已结束的重点污染源监测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会上太原市和翼城县普查办分别进行经验交流。最后，省环保局王景龙副巡视员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要求。

第一、这次污染源普查是一次重大的国情、省情调查，关系到国家“十二五”期间如何现实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和谐发展，确定大政方针和发展战略的重要基础。目前我省的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已进入攻坚阶段，全面普查是污染源普查的重中之重，成败在此一举。各级主管领导应高度重视，以饱满的爱国热情和强烈的责任感搞好这次污染源普查；第二、各级部门要进一步加

强领导，大力宣传，清除障碍，奖罚分明，强力推进，省局将把各市县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的情况纳入执行环保法律法规、领导是否重视环境保护任务、是否完成省里下达的环境保护任务这蓝天碧水三个指标考核中；第三、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省普查办指定的行动路线图，精心组织，按计划推进，确保五月份完成入户调查后县一级审核汇总，并上报市一级；第四、保证质量，尤其是要抓好入户调查、审核以及录入汇总三个环节的质量保证，一定要做到普查环节普查员业务娴熟，指导员指导及时主动，同时要利用各种形式，加强普查数据的录入及审核把关，确保数据准确无误；第五、针对目前进展不平衡的情况，按照既定的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采取边补边进、边进边纠、整体推进的工作方法，整体推进，圆满完成这次普查任务！